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审批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 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
- 4、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同意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严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强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 经营发展,有利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 形。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 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双方的合作。

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

将对如下事项进行约定: 1)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2)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3)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此类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授权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日常经营开发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使公司的发展战略更顺利地实施。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十、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没有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适当的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 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十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自然人购买商品房的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贾生华 王曙光 汪祥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